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上报信息填表说明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296274.htm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上报信息填表说明》的通知（质检特函[2007]4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：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质检特[2007]427号），规范信息上报工作，总局制定了《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上报信息填表说明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予执行。执行中的问题及建议，请及时与我局联系。附件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上报信息填表说明 二00七年九月十八日

附件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上报信息填表说明

一、关于附件2“考核指标统计表”的填表说明（一）无证生产查处率 分母：自2007年1月至填表当月通过举报、检验机构报告、日常监督抽查等渠道发现的无证生产单位数量。分子：自2007年1月至填表当月已下达处罚决定的无证生产单位数量。备注：填报数据应当逐月累加，即下一月填报数据应包含上一月的数据（下同）。（二）使用登记率 分母：截至填表当月应办理使用登记（含已登记和未登记）的特种设备数量。分子：截至填表当月已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数量。备注：1.无起始时间，凡当前在用设备均应纳入统计范围。2.仅统计锅炉、压力容器、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等6类特种设备。3.不符合登记规定的特种设备不列入统计范围。（三）重点监控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

分母：截至填表当月已确认的重点监控设备应持证作业人员数量。分子：截至填表当月已确认的重点监控设备中已持证作业人员数量。备注：1.无起始时间，凡当前在用重点监控设备均应纳入统计范围。2.重点监控设备的定义按各省级局的规定执行；总局相关文件印发后，按总局文件执行（下同）。3.各类重点监控设备应持证作业人员的范围，仅限于关键岗位的操作人员、带班人员等，学徒、辅助工等不列入应持证人员范围。对石油、化工、电力、冶金、港口等使用特种设备成套装置的企业，每套装置配备持证作业人员数量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，由地方质监部门商相关企业确定，但每班持证带班人员或者操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